



SNP LEEFUNG HOLDINGS LIMITED

利豐雅高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3)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中期業績

利豐雅高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上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營業額		380,829	336,403
銷售成本		(291,936)	(261,783)
毛利		88,893	74,620
其他經營收入		1,555	3,047
分銷費用		(31,257)	(21,159)
行政費用		(40,081)	(37,548)
機器設備減值虧損	3	—	(13,370)
經營溢利	4	19,110	5,590
財務成本	5	(831)	(1,98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654	1,940
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 商譽攤銷		(202)	(202)
除稅前溢利		20,731	5,342
稅項	6	(3,582)	(4,029)
除稅後溢利		17,149	1,313
少數股東權益		(141)	(141)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17,008	1,172
中期股息		8,055	8,055
每股基本盈利	7	4.22港仙	0.29港仙
每股中期股息		2港仙	2港仙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2. 業務及地區分類

(a) 業務分類

兩個營業部門之分類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書籍及 雜誌印刷 千港元	包裝 產品印刷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額	340,539	40,290	—	380,829
分類間之銷售額	—	2,966	(2,966)	—
總計	340,539	43,256	(2,966)	380,829
業績				
分類業績	39,448	(4,171)	—	35,277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16,167)
經營溢利				19,110
財務成本				(83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310	1,344	—	2,654
收購聯營公司產生 之商譽攤銷	(202)	—	—	(202)
除稅前溢利				20,731
稅項				(3,582)
除稅後溢利				17,149
少數股東權益				(141)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17,008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書籍及 雜誌印刷 千港元	包裝 產品印刷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額	302,277	34,126	—	336,403
分類間之銷售額	—	2,730	(2,730)	—
總計	<u>302,277</u>	<u>36,856</u>	<u>(2,730)</u>	<u>336,403</u>
業績				
分類業績	39,432	(8,157)	—	31,275
機器設備減值虧損	—	(13,370)	—	(13,370)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12,315)
經營溢利				5,590
財務成本				(1,98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96	1,344	—	1,940
收購聯營公司產生 之商譽攤銷	(202)	—	—	(202)
除稅前溢利				5,342
稅項				(4,029)
除稅後溢利				1,313
少數股東權益				(141)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u>1,172</u>

(b) 地區分類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不包括香港)	186,596	168,322
香港	9,949	23,362
美國	196,545	191,684
英國	110,586	103,278
澳洲	39,020	20,933
其他地區	27,403	16,225
	7,275	4,283
	<u>380,829</u>	<u>336,403</u>

由於各個地區之溢利貢獻大致與本集團整體之溢利對營業額比率一致，所以並無呈報各地區之溢利貢獻。

3. 機器設備減值虧損

自二零零一年以來，東莞包裝部一直錄得虧損。有鑒於此，本公司管理層就該部門之機器設備作出詳細評估，並認為若干機器由於陳舊過時，其可收回款額較賬面值為低。故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之損益表內確認約13,40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為支出。

4. 經營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6,635	42,31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並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扣除(二零零三年：14,000港元)	2,203	2,349
員工成本總額	<u>48,838</u>	<u>44,661</u>
核數師酬金	538	500
商譽攤銷	202	202
折舊	22,409	22,796
匯兌虧損淨額	664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	151
根據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款項：		
－土地及樓宇	615	283
－廠房及機器	50	6
	<u>665</u>	<u>289</u>
經計入：		
租金收入總額	141	225
減：開支	(12)	(12)
租金收入淨額	<u>129</u>	<u>213</u>
利息收入	456	584
匯兌收益淨額	—	58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	<u>238</u>	<u>—</u>

5.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 其他借款之利息	831	1,986

6. 稅項

稅項包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		
香港	1,068	1,000
其他司法權區	1,781	2,514
	2,849	3,514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733	515
	3,582	4,029

香港利得稅按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二零零三年：17.5%)之稅率計算。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7.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17,00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172,000港元)及於本期間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402,726,918股(二零零三年：402,726,918股)計算。

本期間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乃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較股份平均市價為高。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向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港仙)。

截止過戶日期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事宜。所有股東必須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有關股票及所有過戶表格，一併送交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本公司錄得營業額380,8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之營業額336,400,000港元增加13.2%。股東應佔溢利為17,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未計減值虧損前之股東應佔溢利14,500,000港元增加17.0%。

營業額上升之主要原因為海外市場復甦及於本年初致力拓展新市場之成效所致。經營溢利之增幅超越營業額之增幅乃由於包裝部門之業績表現持續改善，於期內之虧損得以削減。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底，本集團之銷售額由去年336,400,000港元增加至380,800,000港元。出口市場之銷售額增加33,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5.1%。於上半年，本公司成功在歐洲及美國設立新銷售隊伍，並已開始為本公司擴充海外銷售。本公司中國業務之營業額與去年比較維持穩定，此乃由於該業務部門之生產力已達至飽和。憑藉新管理層之努力，包裝部之營業額與二零零三年同期比較增長18.1%，書籍及雜誌印刷之整體增加，促進提升本公司核心印刷業務之盈利能力。然而，由於回顧期內之紙張價格上升，因此抵銷了部份之增幅。儘管回顧期內之營業額增加，來自該業務部門之整體貢獻仍維持為約39,400,000港元。至於包裝部，在有效之管理下效率得以改善，因而虧損亦相繼減少3,900,000港元。期內，本集團之財務成本進一步下降1,200,000港元，原因為改善財務管理及受惠於成為SNP集團成員公司而享有較佳之信貸評級。

誠如六個月之現金流量表所反映，於回顧期內之經營現金流入維持在39,9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9,500,000港元)之穩健水平，隨著盈利能力提升，本公司之經營現金流量狀況將繼續改善。建議派發與去年同期一樣的中期股息2港仙。

財務回顧

本集團之資產淨值一般由包括股本及儲備之內部資源所提供。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84,200,000港元，而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106,5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94,400,000港元）及726,6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1,7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為2.17，與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04相若。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款之總額包括定期貸款約為155,000,000港元，其中12.9%、35.5%及51.6%分別須於第一年、第二年及第三至第五年內償還。在借款總額當中，全部為港元借款及主要按浮動息率計算。在適當情況下，本集團會使用對沖工具（包括調期）管理利率風險。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淨負債比率（按淨負債與股東權益之比率計算）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3%改善至9.7%。鑑於本集團有能力通過營運取得資金，加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未動用之銀行信貸約423,3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之財政資源以應付日後之資本開支計劃。

僱員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底，本集團分別於香港及中國聘用合共約80名僱員及2,800名員工。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按現行市場薪酬水平及各有關公司及個別僱員之表現釐定。除薪酬外，本集團為員工提供之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員工之公積金供款及酌情培訓津貼。董事亦可按本集團之財務表現，酌情向本集團之員工發放購股權及花紅。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旗下任何投資物業（二零零三年：無）、土地及樓宇（二零零三年：無），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信貸之擔保。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之期間內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建議收購藝彩及SNP創豐（泰國）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本公司與控股公司SNP Corporation Ltd（「SNP Corporation」）訂立兩份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向SNP Corporation收購藝彩聯合有限公司（「藝彩」）之全部已發行股本、SNP創豐（泰國）有限公司（「SNP創豐」）約94.93%具投票權已發行股本及CTT & Associates Limited（「CTT」）約98.93%具投票權已發行股本，總現金代價為88,000,000坡元（相等於約404,100,000港元）。藝彩及SNP創豐之主要業務均為製造立體及觸摸圖書。CTT之唯一資產為其於SNP創豐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及優先股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藝彩錄得經審核綜合純利約34,100,000港元及SNP創豐錄得經審核純利約45,300,000泰銖（相等於約8,500,000港元）。收購事項之代價為88,000,000坡元（相等於約404,100,000港元），即實際市盈率約9.5倍（按藝彩及SNP創豐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經審核純利約42,600,000港元計算）。

鑒於所收購公司（藝彩、SNP創豐及CTT之統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溢利總額較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溢利超出100%，因此，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5)條構成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已向本公司表明，倘收購事項進行，本公司將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本公司已就收購事項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新上市申請。

由於SNP Corporation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收購事項亦構成關連交易，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一份載有收購事項詳情之通函須於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之公佈刊發後21日內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延長寄發通函之時間至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新上市申請之日期後7日內寄發。於本公佈日期，上市委員會仍在處理本公司之新上市申請。

前景

預期下半年出口市場將持續復甦，憑藉本公司全面整合銷售隊伍，預期本年度第三季海外客戶之需求將會增加。至於中國業務方面，本公司已簽訂新印刷機合同，以提高生產力。新印刷機將於第四季完成安裝，而其效益將於二零零五年初體現。由於更有效之營運管理，包裝部應可在下半年繼續改善盈利。誠如「建議收購藝彩及SNP創豐（泰國）」一節所述，本公司正逐步擴充立體圖書及觸摸圖書之業務範圍，收購旨在使本公司成為以香港為基地之區內具領導地位之印刷及包裝集團。於收購後，現有出口業務與所收購公司在營運上將產生協同效益。與此同時，收購將使本公司成為全球最大立體圖書印刷商之一。整體而言，管理層對本公司之未來發展保持樂觀。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檢討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均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詳細業績公佈

本公司將於稍後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內刊登詳細業績公佈，當中載有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生效之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資料。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員工在這期間之努力不懈及貢獻深表謝意。此外，我們亦衷心感謝全體股東對本集團之鼎力支持，及向我們之業務客戶致謝。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楊志棠先生及楊士成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鄭秀俊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維榮先生、John Robert Walter先生、黃鋼城先生及蕭凱羅先生。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楊志棠

香港
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